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1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1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主席)

平國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吳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張振宇先生

李毓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

A棟16樓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

及(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3,031,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2,606,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平國琴女士、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董事會亦已考慮平國琴女士、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平國琴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以及吳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有所貢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方可作實。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接獲(i)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修訂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實屬正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大會將聽取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平國琴女士(「平女士」)，69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平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和政府財稅領域擁有近四十年的工作經驗。平女士自一九七三年起從事會計財務工作，曾任資金管理、成本會計、會計經理多個職務，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進入政府財稅部門工作，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市長寧區稅務局稅政科長，負責稅務局分局的業務培訓、指導及政策答疑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小南國集團公司任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平女士持有經濟師、稅務師技術職稱。

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應連續三年自動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平女士有權享有年薪共計人民幣800,000元。平女士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職務、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釐定。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董事袍金人民幣2,272,16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女士於本公司62,739,425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83%，其中20,704,01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王慧莉女士(「王女士」)，65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已在小南國餐廳工作逾32年。王女士自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品牌餐廳於一九八七年開業以來擔任經理，負責其日常管理，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王女士為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監事。彼現時亦擔任WHM Japan Co., Ltd.董事及上海文慧滬劇團理事。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應連續三年自動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享有年薪共計384,000港元。王女士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職務、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董事袍金人民幣34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138,410,625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25%。

吳雯女士(「吳女士」)，54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工作。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小南國餐飲。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品牌餐廳，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在小南國餐飲任職的逾20年期間，吳女士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公司於上海的餐廳業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及上海靜安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應連續三年自動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年薪共計384,000港元。吳女士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職務、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董事袍金人民幣342,18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86,820,68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92%。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13,0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1,303,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該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75	0.044
六月	0.089	0.069
七月	0.109	0.076
八月	0.115	0.075
九月	0.100	0.070
十月	0.080	0.056
十一月	0.085	0.060
十二月	0.099	0.06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9	0.068
二月	0.090	0.063
三月	0.086	0.053
四月	0.077	0.05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54

由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用下劃線突出)。

主要修訂概述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於適用情況下在細則上標示，以供參考)：

- (1) 將英文版中所有「Companies Act (Revised)」替換為「Companies Act (As Revised)」，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2) 將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替換為「上市規則」。
- (3) 將「股份有限公司」替換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細則第1條

- (4) 將「(經修訂)」替換為「(定義見細則第2條)」。

細則第2條

- (5) 將「法例」定義替換為下列內容：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一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其他合併法律或替代法律。

- (6) 刪除「聯繫人」釋義全文；
- (7) 刪除「營業日」釋義全文；
- (8) 於緊隨「結算所」定義條文後增加下列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9) 於緊隨「總部」定義條文後增加下列釋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10)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 (11)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12) 於緊隨細則第2(h)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i)及2(j)條：

(i) 所提述的會議(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

(j) 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13) 刪除細則第2(k)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3條

- (14) 將細則第3(1)條「0.01港元」替換為「0.01元」。

- (15) 刪除細則第3(2)條第一句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可透過經其絕對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該權力。就法例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16) 刪除細則第3(3)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3)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17) 於緊隨細則第3(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4)條：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8) 將現有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5)條；

細則第8條

(19) 將現有細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條；

細則第9條

(20)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

(21) 將現有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9條；

細則第10條

(22) 刪除細則第10(a)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第12條

(23) 刪除細則第12(1)條第一句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1) 受限於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細則第16條

(24)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者帶有印章或其上印有該印章之傳真件，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本公司印章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列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細則第44條

(25)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第45條

(26)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45. 儘管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細則第46條

(27) 刪除細則第46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根據其規則或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28)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

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間。

細則第55條

(29)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細則第56條

(30)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末起計十六(1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31)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會議程序(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第58條

(32)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9條

(33)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細則第61條

(34) 刪除細則第61(1)(f)條及(g)條全文；

(35) 刪除細則第61(2)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人士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細則第63條

(36)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須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任何一名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須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任何一名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37)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及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或按大會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任何地點，除在會議未延期或推遲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或推遲的會

議上處理其他事務。必須將推遲會議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細則第66條

(38) 刪除細則第66(1)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1)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致其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使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表決(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第72條

(39) 於細則第72(1)條刪除「投票」。

細則第73條

(40)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3(2)條並將現有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3(3)條：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細則第77條

(41) 於細則第77條最後一句刪除「親自」一詞。

細則第81條

(42) 刪除細則第81(2)條最後一句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細則第83條

(43)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44) 刪除細則第83(5)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45) 於英文版中細則第83(6)條緊隨「election or appointment by ordinary resolution」後加上單詞「of」，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細則第84條

(46) 刪除細則第84(1)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細則第85條

(47)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該等通知必須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呈交予本公司，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但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細則第93條

(48) 於細則第93條刪除「或由董事會」一詞。

細則第100條

(49)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00. (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而向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大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ii) 向予 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因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
- (i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1條

(50)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及僅限香港法例第3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禁止的情況下(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細則第112條

(51)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一旦應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間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細則第113(2)條

(52) 於英文版中細則第113(2)條緊隨「by means of a conference telephone」後加入「, electronic」一詞，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細則第115條

(53)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24條

(54) 刪除細則第124(1)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55) 刪除細則第124(2)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主席之位董事須可按董事彼等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選出超過一名主席。

細則第142(2)(a)條

以細則第142(2)(a)條「第(2)段(a)或(b)分段」詞語替換「第(1)段(a)或(b)分段」詞語。

細則第144條

(56)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4(1)條並加入下列細則第144(2)條：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戶)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用於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公司、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企業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細則第152條

(57) 刪除細則第152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52. (1) 股東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審計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3條

(58) 刪除細則第153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細則第154條

(59)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54. 核數師酬金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5條

(60)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5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酬金。

細則第159條

(61) 刪除細則第159(d)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僅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英文本及中文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有關股東發出中文本。

細則第161條

(62) 於細則第161條末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第162條

(63) 刪除細則第162條全文並替換為下列內容：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163條

(64)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細則第164條

(65) 於細則第164(1)條開頭將「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替換為「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正或一直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

細則第164A條

(66) 將英文版中細則第164A條中「31」一詞替換為「31st day」，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67) 將細則第164A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5條。

細則第165條

(68) 將細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條。

細則第166條

(69) 將「本公司股東」一詞替換為「股東」。

(70) 將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7條。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1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平國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王慧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吳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必要的一切事宜，以使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實施，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A棟16樓
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1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平國琴女士、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